

第二課 前言 約一 1:1-4

讀經時間: 10min

約一 1:1-4, 默讀/速讀全書一次

1:1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、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

1:2 (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、我們也看見過、現在又作見證、將原與父同在、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、傳給你們。

1:3 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、傳給你們、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、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

1:4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、使你們〔有古卷作我們〕的喜樂充足。

分組討論時間: 25 min

(分四組討論下列四大題目, 按時間許可每組討論 1 或 2 大題, 25 分鐘後合組報告與討論; 若不分組則可用 50 分鐘把下列四大題全部一起討論, 省去合組時間, 由領查經者作簡短總結。)

(請領查經者 copy 問題部份印發組員, 提示部份可供合組討論時作參考。)

*第一題: 綜覽性問題

在這卷書裡, 約翰基於神的兩個本性作講論, 這兩個本性是什麼?

1. 神就是_____ (1:5)
2. 神就是_____ (4:8,16)

你能在約翰福音中找到對應的經節嗎? 請舉出這兩個本性表現出來的例證。

神這兩大本性對你有意義?

[若時間許可, 這小組可加上討論第三題]

答案提示:

1. 神是真光, 約翰福音 1:4,9; 8:12,

2. 神是愛, 約翰福音 3:16;15:9

*第二題: 綜覽性問題

1. 基督是半神, 半人? 還是全神, 全人? 道成肉身前是神, 道成肉身後變成人, 升天後又成為神? 你對這些理論有什麼見解? (參約 1:1,14,18; 1:13; 腓 2:6-7)

2. 基督的神, 人兩性對祂的救贖工作有何影響?

(參來 2:17,18, 4:14-16; 弗 2:13-16;)

3. 第一章裡作者所用代名詞<我們>,<你們>,指的是誰? 作者為什麼用眾數詞?

[若時間許可，這小組可加上討題第四題]

答案提示:

1. 初代教会在大公会議裡根据聖經確定了基督的神/人兩性(Chaelcedon Creed 迦克墩信經), 100%人, 100%神. 一切異乎這教義的都是異端. 祂全然是神, 道成肉身前後都是自有永有的神. 這教義雖然不容易去理解, 却是聖經給我們的啟示, 是基督信仰的基要真理.
2. 基督是唯一無罪的義人, 祂是 100%人, 可以代替我們死, 祂是 100%神, (全然無罪), 可以贖我們的罪, 神把祂的義算作我們的義.
3. <我們>指的是與約翰同工, 共同親身經歷基督的門徒, <你們>指的是作者傳福音帶領歸主的信徒, 作者在卷首用衆數詞是要強調教会在基督裡的合一性, 針對當時的分裂問題. 能在主裡相交是合一的基礎.

*第三題: 主要查考經文 1:1-2

1. 比較約翰福音前言(約 1:1-5,9-14, 特別是 1:14) 與約翰一書前言(約一 1:1-4) 有沒有什麼連帶關係?
- 1-2 節主要講的是什麼?
2. <生命之道>是什麼意思? 經文如何形容這生命之道? 為什麼作者這樣形容?
3. 約翰與這生命之道結上什麼關係? 今天我們要如何理解親眼所見, 親耳所聽, 親手所摸的道?
4. 這生命之道與你有什麼關係? 對你有什麼意義? 請每一個組員個別回答, 可輪流每人用一句話來說明.

答案提示:

1. 約翰福音與書信的前言是彼此呼應的, 兩者都談到<道>logos.
在福音書中作者介紹這道就是神, 從起初就有, 道與創造有密切的關係, 道又成為肉身來到世上却受拒絕, 但接受的人必得生命.
在書信裡, 約翰再拾起<道>這話題, 不但稱之為:< 從起初原有生命之道>, 並加上個人為這道作的見證, <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>. 強調道的歷史性. 又聲言傳給對方的正是這歷史性的道.
2. 生命之道指的是耶穌所賜的生命. 原文所用的代名詞是中性的, <ho>, what, (logos 是男性詞), 作者在此是包羅了基督的位格, 其人, 其事, 其話; 神/人基督的生平. 不只是一種虛無的意念或理論, 而是在歷史時空曾顯現, 與人相交, 可以經歷的道.
3. 約翰與這道的關係是: 顯現/認識→經歷→作見證/傳遞
約翰和十二使徒與基督的第一身經歷奠定了他寫這信的權威, 第一章中的<我們>就是指與約翰同有第一身經歷, 見證主復活的門徒.
4. 活在二千年後的我們雖沒有第一身經歷, 但神的話重生了我們, 使我們在祂

的生命上有份，可以與神相交。

[在這前言裡，約翰一針見血地馬上針對收信人信仰上的核心問題--基督是有位格的神，不是幻影或一股超然力量.]

*第四題：主要查考經文 1:3-4

1. 約翰以何權柄寫此書信？對他所要討論的題目有何關係？

在這短短 4 節的前言裡，約翰為什麼二次強調他所傳的是親自看見，聽見，摸過的道(v.1,3)？你如何分辨你所接受的是人的教訓還是神的道？

2. <相交>是什麼意思？

<相交>二字在這兒出現兩次，分別指什麼？兩者之間有什麼關係？

基督徒與聖父，聖子，聖靈有什麼相通之處？

約翰與信徒之間有什麼共通之處？

基督徒之間應是憑什麼相交的？

你在我們的小組中有沒有感受到這種相交關係？若有，請舉例說明，若沒有，請討論原因並檢討。

3. 進深問題：從這段經文來看，處於後現代的多元化社會裡，基督徒與其他宗教是否可以相交？分水嶺在那裡？我們有沒有不能妥協的真理？我們要如何看與我們不同的信仰？

答案提示：

1. 約翰與這道的關係是：顯現/認識→經歷→作見證/傳遞

約翰和十二使徒與基督的第一身經歷奠定了他寫這信的權威，第一章中的<我們>就是指與約翰同有第一身經歷，見證主復活的門徒。

活在二千年後的我們雖沒有第一身經歷，但神的話重生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的生命上有份，可以與神相交。

在這前言裡，約翰一針見血地馬上針對收信人信仰上的核心問題--基督是有位格的神，不是幻影或一股超然力量。

2. 相交,<koinonia>, fellowship 或譯作團契，原文意思是 have something in common, 有相同之處，基督信仰群體被稱為團契，個體與個體之間有特殊凝聚力，是同蒙天召，同享一個生命的契友，這種愛中相交的經歷是約翰一書的重要主題。這兒提到信徒與神之間的直向相交，又提到信徒與信徒之間的橫向相交，前者是後者的基礎。

在這前言裡，約翰亦針對當下的異端：二元分立的哲學思想認為物質世界與靈界分立，神與人不可能相交，神不可能道成肉身。

3. 必須有共同生命才能相交，與其他宗教應有對話的空間。

合組總結：25 min

(各組報告討論結果，分享補充，由領查經者參閱提示部份，作整體性總結)